

为促进内地与澳门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3 号附件中部分商品原产地标准予以修订，详见附件。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澳门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.doc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澳门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.doc

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澳门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899

